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貳、案由：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等，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二款規定：「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又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

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同法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準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該轄內之違章建築自應恪遵前揭法令規範，依法妥予處置。

(二)本案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濫墾、濫建等情，高雄縣政府前於九十一年（下同）七月十八日函復本院略以：「…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針對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共計查報五十六件違章建築：…。嗣本院再請縣府查明前開各案之地點、面積、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及查報機關等相關資料，縣府經會同大社鄉公所再次清查結果，確定該風景區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止，共計查報九十六件違章建築，占用面積約計三二、九〇七平方公尺（約九、九五四坪）。

(三)按違章建築產生非一日可成，惟揆諸高雄縣政府針對前開違建案之查報情形，如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一日內查報十六件、同年十一月一日查報二十八件，及本院於九十一年八月間開始調查本案後，該府大社鄉公所始於同年十月上旬經實地詳細勘測後，於同年月九日開立二十四件竊占國有地案之違章建築查報單等例，均顯該府查報人員怠忽職責、長期疏於查處該風景區違章建築之實。又觀諸該府於七十六年

十一月至九十年十月間即已對前開各違章建築案陸續開出拆除通知單，惟迄今僅執行十四件拆除作業，且其中十件係由該府授權高雄縣橋頭鄉公所，執行其所有鄉有地上之違章建築拆除作業等事證，均徵該府未積極依法執行公權力之失。

(四)又查高雄縣政府自訂之「高雄縣政府違建物優先拆除計畫」，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實施，其中將「占用公有土地違建物拆除專案」乙項列為優先執行項目。經詢據高雄縣政府稱：該風景區違建面積龐大，未執行拆除乃因考慮風景區之整體性拆除作業，及因有許多廟宇、道寺等違建物，其建物意義及性質較為特殊，拆除難度較高。又因經費拮据，未來將根據既存違建物情節大小予以有效分類，作為違建強制拆除優先順序之依據，並將聯合相關鄉、鎮公所、警察局及權責機關詳細清查及加強該風景區勘查工作，一旦發現正在施工中違建物絕不寬貸；又稱前開九十六件違章建築中有三十七件係占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轄之國有地，故將請該局補助經費，俾利該府循序漸進解決違章建築問題云云。嗣本院再詢及前述各節有何具體規劃或執行計畫時，該府僅復以：將籌措經費或請國有財產局補助經費以專案方式辦理發包，俾整體作業等，而未提出具體明確之答復。本院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三、二十五日電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南辦事處承辦人員確認，高雄縣政府迄未向該局提出有關本案違章建築拆除之經費申請。

(五)綜上，高雄縣政府自七十六年十一月間即查知轄內觀音山風景區遭濫墾、濫建情事，惟延宕迄今十五年餘，均未能積極伸張公權力以遏止非法，致該風景區違章建築恣

意擴增，占用面積已達約三二、九〇七平方公尺（約九、九五四坪），迨本院調查本案，猶未思積極妥處此長久存在問題，僅稱：將根據既存違建物情節大小排定拆除優先順序、聯合相關權責機關加強查處，及籌措經費或請國有財產局補助經費以整體作業云云，亦均無具體規劃或執行計畫。按政府預算有限，人力不足，各縣市政府皆然，自應以有限之經費、人力、物力，籌謀可行方案突破困境，積極行政，始為正辦。核高雄縣政府處理本案過程，對違規占用廣達近九、九五四坪之違章建築，未能依法防範、查處於先，又無具體改善作為於後，其推拖敷衍、消極怠忽之心態彰彰明甚，致違章建築迄今繼續存在且恣意擴增，洵有違失。

二、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

(一)關於高雄縣政府查報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計有三十七件違章建築係占用國有地乙節，國有財產局前函復本院稱：該局係代表國家行使私權行為，無法以公權力及時排除占用行為，而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回復又耗日費時且所費不貲，故對於本案風景區範圍內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除確有收回之必要外，原則以輔導民眾申租或申購為主，倘不符租購規定、或民眾無意願、無力租（購）時，則先行勸導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土地；如民眾不配合自行拆除占建物時，倘屬違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即協請該管法令相關地

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俾藉由公權力之執行，以迅即有效解決占用問題。另該局係自八十三年起依據「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清查轄區（包括高雄、屏東地區及澎湖縣）國有土地後，即陸續發現前開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民眾占用情事，而於八十六年及八九年間將清查結果函請高雄縣政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云云，惟經查明左列事證，益知該局未積極查察本案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怠失之責，益臻明確：

- 1、國有財產局稱係自八十三年起陸續發現前開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民眾占用情事，惟本院詢及發現之確實時間點時，該處始終未能詳予敘明。經查該局臺灣南區辦事處（下稱南區處）係於八九年間配合高雄縣大社鄉公所及仁武地政事務所進行全面測量、清查後，始查明前開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占用之實際情形，並重新製表列管，所稱自八十三年起即陸續發現占用情事乙節，顯非實情。
- 2、又該局稱陸續於八六年及八九年間就清查結果函請高雄縣政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乙節，經查該局南區處僅於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告高雄縣政府略以：「有關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山坡地遭人非法經營土雞城乙案，請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依法處理…」，而八九年間部分，則係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先於八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函告該處略以：「據民眾檢舉貴管轄區多處山坡地遭人濫墾、濫葬，違規占用嚴重破壞水土保持乙案，有關違建部分請貴單位依法查報送本局處理，…」

該處嗣於同年九月八日函復高雄縣政府略以：「關於民眾檢舉廣大公有土地遭人濫墾、濫葬，違法占用破壞水土保持乙案，：：檢舉書上所稱涉及占用本處管理之國有土地業依有關規定辦理，至涉及各目的事業機關主管事項，則請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妥處。」綜上，國有財產局南區處均未將清查結果正式告知高雄縣政府。該局南區處嗣於八十九年間配合高雄縣大社鄉公所及仁武地政事務所完成全面測量、清查，查明前開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占用之實際情形，另重新製表列管，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並將所查竊占國有土地之相關資料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為偵查參考。惟斯時該處亦未將該次清查結果正式函知高雄縣政府。該局所稱於八十六年及八九年間就清查結果函請高雄縣政府依法處理乙節，亦悖離事實。

(二)綜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雖自八十三年起即清查高雄、屏東地區及澎湖縣等地之國有土地，惟迄八九年間始查明本案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遭占用之實際情形；復該局雖明知需藉由公權力之執行，方可迅速、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卻迄未將清查結果正式函請高雄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查處，洵有急失。

綜上所述，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等，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